

#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稳定混合	基金代码	162203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4 月 2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07 月 01 日
基金经理	邱楠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07 月 01 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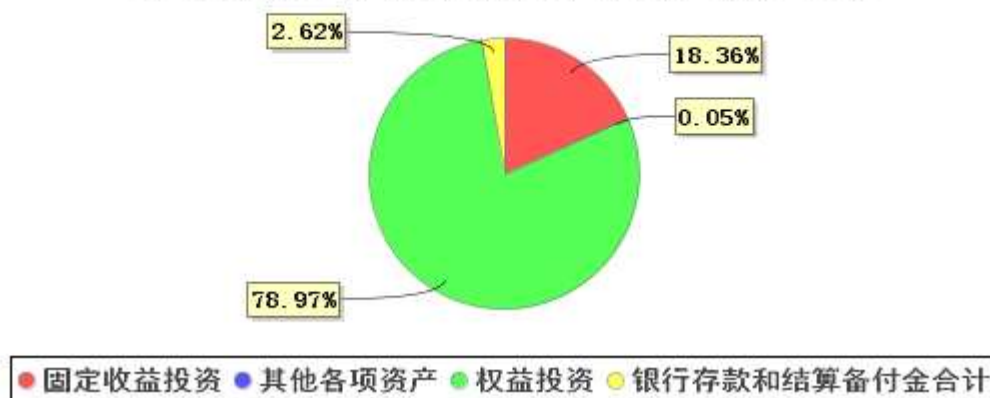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稳定行业类别中内在价值被相对低估，并与同行业类别上市公司相比具有更高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稳定行业类别中依据市净率（P/B）和市盈率与每股预期收益增长率之比（PEG）所确定的具有增长潜力的价值型股票，即本基金所定义的价值优化型股票。 在股票投资中严格遵循：（1）各行业类别基金投资于该基金类型所对应行业类别股票的比重不低于该基金股票净值的 80%（一级市场认购股票除外）；（2）各只行业类别基金的股票投资以价值优化型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 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该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国债的比重不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具体体现在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全过程中。

<b>业绩比较基准</b>	65%×富时中国 A600 稳定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的基金品种。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按要求对本基金进行产品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注：详见《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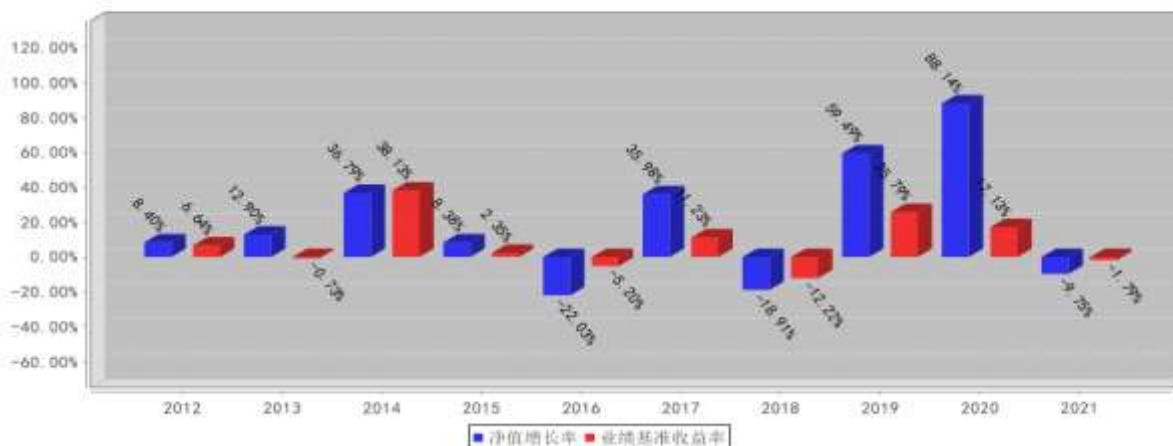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2年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泰达宏利稳定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50 万元	0.375%	养老金客户

(前收费)	50万元 ≤ M < 250万元	0.30%	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 ≤ M < 500万元	0.1875%	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125%	养老金客户
	M ≥ 1000万元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 < 50万元	1.50%	非养老金客户
	50万元 ≤ M < 250万元	1.20%	非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 ≤ M < 500万元	0.75%	非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50%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0万元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1天 ≤ N ≤ 6天	1.50%	-
	7天 ≤ N ≤ 365天	0.50%	-
	366天 ≤ N ≤ 730天	0.25%	-
	N ≥ 731天	0.00%	-

注：本系列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行业类别基金在持有满7日后可在系列基金间免费转换，但持有不满7日的需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该行业类别基金财产。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支的其它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详见《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行业划分规定发生变化时，行业类别基金投资范围发生变化所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系列基金各只行业类别基金间转换所产生的风险、本系列基金某只行业类别基金终止对基金间转换选择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行业划分规定发生变化时，行业类别基金投资范围发生变化所可能产生的风险：

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未来行业划分规则可能发生变化，这种情况可能导致本系列基金管理人对各行业必须重新归类，造成本系列基金行业类别中原行业归类发生改变。投资者购买本系列基金可能面临由于这种归类的变化所带来的相应行业类别基金投资范围发生改变的风险。

除非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的行业划分规则发生改变，本系列基金管理人不会主动改变本系列基金的行业归类。

本系列基金各只行业类别基金间转换所产生的风险：

本系列基金各行业类别基金可免费在基金间转换。由于基金间免费转换的实施，可能使相关的行业类别基金的规模发生较大改变，从而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原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本系列基金某只行业类别基金终止对基金间转换选择带来的风险:

由于三只行业类别基金可以分别终止,某只行业类别基金终止,可能导致本系列基金产品结构发生改变,从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间转换选择受到影响。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mfcteda.com>][客服电话: 400-698-8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